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 條條文；增訂第 161-1、172-1~172-3 條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

第 二 編 分 則

第 三 十 六 章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罪

第 358 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59 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0 條

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1 條

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362 條

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3 條

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